

## 上市決策

Cite as HKEx-LD53-2 [2006 年 4 月] (於2019年10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由《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中的新規定取代，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界定證券買賣為交易，除非該證券買賣是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所進行。]

[根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修訂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集團 —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X — 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事宜	委任及授權外聘專業基金經理按基金管理協議管理及投資集團的現金盈餘儲備一事以及按此協議考慮進行的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09(1)、14.04(1)(a)及 14.04(1)(g)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附屬公司 X 簽訂的基金管理協議以及在這協議下考慮進行的交易均在《上市規則》第 14.04(1)(g) 下獲得豁免，甲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營銷及分銷，以及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集團過去一年資金情況穩健。
2. 為了財政管理的目的，附屬公司 X 簽訂全權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外聘一家專業投資銀行(「基金經理」)管理及投資集團的現金盈餘儲備及其他流動投資。附屬公司 X 特別為此而將集團營運資金以外一筆為數 1,000 萬美元的盈餘資金轉至公司於基金經理開立並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組合戶口，爭取更佳的回報(「組合」)。
3. 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的第三者。
4. 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獲授予全權，可投資及變現任何在經由附屬公司 X 同意的投資指引下獲認可的投資項目(「認可投資」)。雖然附屬公司 X

有權向基金經理發出特別書面指示要求基金經理更改組合的持倉或投資方向，要求不按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的判斷或不按當時議定的策略資產分配行事，但仍須待基金經理接受指示後，其方會按指示行事。

5. 認可投資包括比例均衡的定息工具、股票及另類投資。定息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 作投資用途的定息票據，投資級別及以下的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其他類似債券的工具以及相關衍生工具。另類投資亦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證券、債券或其他與商品、地產、對沖基金、對沖基金的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掛鈎的工具。
6. 甲公司請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對於該基金管理協議一事的規定提供指引，特別是在協議下考慮進行的交易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考慮事宜

7. 委任及授權外聘專業基金經理按基金管理協議管理及投資集團的現金盈餘儲備一事以及按此協議考慮進行的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8. 《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訂明，就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9. 《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訂明，（在第 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第 14.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0. 《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載有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該規則訂明：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  
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 分析

11. 聯交所知道，財政活動例如向外聘基金經理授權及向外聘基金經理分配現金盈餘或其他流動資產或將已由外界管理的資產由有關的外聘基金經理重新分配予另一外聘基金經理等，表面而言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涵蓋的「交易」。此外，因財政目的而將資產轉給基金經理或自基金經理提取資產，亦可以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a)下所述的資產收購或出售，要視乎甲公司與基金經理簽訂的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也要視乎協議中有關資金的控制權/擁有權而定。
12. 聯交所的意見是，第十四章的規則並不擬包括就財政管理目的而進行屬於短期的正規投資；但聯交所亦知道，在這種立場下，人們大可以將交易設計成看似為財政管理目的而進行，以迴避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又或令規定無效。因此，每宗個案均須個別分析，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涵蓋的交易及安排與那些可獲豁免的交易及安排得以區分開來。
13. 聯交所認為，合法的財政活動應視為真正旨在運用現金盈餘儲備的交易。一般來說，為財政目的而進行的投資應該為流通性高的股票，性質屬於短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的規定，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範疇。聯交所認為，如上市發行人已清楚訂明財政政策，而考慮進行的交易乃按此財政政策進行，有關財政活動在《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下應獲得豁免。
14. 若有必要裁定交易應否視作財政活動，聯交所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要求發行人就既定的財政政策、對過去交易的處理及活動目的等提交有關資料。
15. 不過，發行人須繼續監察情況，檢查是否有其他可能相關及須遵守的披露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務求所有股價敏感資料均為市場知悉。

## 議決

16. 經考慮個案的資料及分析有關《上市規則》的目的，聯交所裁定：附屬公司 X 與基金經理之間簽訂的基金管理協議以及在這協議下考慮進行的交易均在《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下獲得豁免，但須符合第 13 段所述的指引；在這情況下，甲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